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  
電話：02-23937231  
傳真：02-23974002  
電子信箱：pkchiu@ms2.food.gov.tw  
承辦人：邱柏凱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農糧產字第1031092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103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申報轉(契)作、休耕農田種植自用蔬菜情形處理方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2年12月11日召開「103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執行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 二、查旨揭計畫查核作業規範略以，農田經勘查或抽查，申報休耕，種植綠肥、景觀以外作物；或申報轉(契)作，種植非本計畫或該縣市核定之轉(契)作作物，如大宗蔬菜、水稻等，以「申報不符」處理，除當期作該筆申報面積不核予補助外，並處罰次年同一期作不得申報轉(契)作或休耕及保價收購等措施。
- 三、考量農民於田區周邊種植小面積供自家食用蔬菜需求，及兼顧作業規範之落實，自本(103)年第1期作起，針對申報轉(契)作、休耕農田種植供自用之蔬菜，種植面積0.01公頃以下者，扣除0.01公頃後核予補貼；種植面積超過0.01公頃或超過該筆申報土地面積1/2者，以「申報不符」處理。
-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宣導農民申報時主動扣除種植自用蔬菜等變更使用面積以免受罰，並請協助轉知所轄各基層單位宣導農民周知並於103年第1期作起據以執行。



裝

訂

線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糧食產業組

